附件 2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提升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水平，激发广大测绘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自然资源科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测绘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自主科技创新、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应用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省测绘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测绘科技奖由省测绘学会颁发奖励证书，并报请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公告。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申报成果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涉及测绘地理信息领域；

（二）完成时间不超过 3 年；

（三）已通过验收或科技评价；

（四）应用时间不少于 1 年。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一）本省测绘地理信息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二）在浙江省内取得申报成果的省外测绘地理信息企事业单位；

（三）本省从事测绘地理信息研究应用的高校及科研院所。

第七条　申报成果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采用自主创新的理论、技术、工艺、方法取得的测绘科技成果；

（二）通过引进、消化、吸收、推广和应用国内外高新技术取得的测绘科技成果；

（三）测绘基础性研究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四）填补国家、省内空白的测绘标准成果；

（五）对社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

第八条　申报的科技成果须在当地或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第九条　申报成果若涉及国家秘密的，须出具成果相关单位同意申报的证明。

第十条　申报成果可同步申报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但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省测绘科技奖。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一条　省测绘科技奖共设置三个等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总数的 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总数的 10%，二、三等奖各控制在总数的 20%左右。

第十二条　省测绘科技奖各等级奖项条件如下：

（一）一等奖。技术难度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我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或经过实践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第一轮评审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第二轮评审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

（二）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及以上，对我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或经过实践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第一轮评审得分在 80 分（含）以上。

（三）三等奖。技术有一定难度，有一定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对加快我省测绘事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或经过实践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第一轮评审得分在 70 分（含）以上。

第十三条　省测绘科技奖单项授奖数量控制如下：

（一）一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授奖个人不超过 12 人；

（二）二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3 个，授奖个人不超过 10 人；

（三）三等奖。授奖单位不超过 2 个，授奖个人不超过 8 人。

第四章　申报和受理

第十四条　申报省测绘科技奖的成果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作报告、研究报告；

（二）查新报告、测试报告（仅软件成果）；

（三）成果应用证明；

（四）资料归档情况（资料归档清单及归档证明）；

（五）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价）意见；

（六）成果登记证书；

（七）已经取得的专利权证、著作权证等；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成果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须由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各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应当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并须经各单位及完成人确认。

第五章　审查和评审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须经形式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报内容是否符合奖励范围；

（二）申报内容填写是否合规；

（三)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列名、排序和数额是否合规；

（四）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五）申报信息是否真实；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七条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材料退回补正，补正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评审环节。

第十八条 学会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省测绘科技奖的评审。原则上，评审委员会设 9 名成员，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8 名。

第十九条 省测绘科技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参评单位、个人有工作及其他利害关系的评委须回避。

第二十条 评审采用量化打分方式（评分标准另行制定）。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各评委的平均分作为第一轮评审得分。

第二十一条 第一轮评审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须参加第二轮现场评审答辩。其他成果是否需要参加第二轮现场评审答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两轮评分结果，确定获奖名单及奖励等级。

第六章　公示和罚则

第二十三条　省测绘科技奖评选结果应当在省自然资源厅及省测绘学会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公示期间，异议人或单位可在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形式向省测绘学会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省测绘学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人或单位。

第二十五条　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省测绘科技奖的，由省测绘学会撤销奖励，收回证书。被查处的单位和个人 2 年内不得申报省测绘科技奖。

第二十六条　参加省测绘科技奖评审的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若在评审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 年内不得参与本奖励评选工作。

抄送：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测绘学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印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